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2、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3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477,7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长付德新在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大会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吕健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付德新、董事肖江、独立董事王新安、徐世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肖永胜、职工监事胡忠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410,044.65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835,262.3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于报酬事项，商定 2013 年度审计费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550 万元；

同意 95,337,611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回避表决。

2、公司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800 万元；

同意 133,006,137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回避表决。

3、公司与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900 万元；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与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 2014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方案，申请用公司有效经营性资产做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包括借新还旧）的贷款。在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和车辆租赁”，增加的具体内容和名称以自治区工商局最后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徐文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

事会一致。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苟永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 15 万吨/年丁烯异构化、5 万吨/年 MTBE 及配套单元”的议案》

同意 227,477,77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徐文清：男，47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聚丙烯车间副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聚丙烯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独山子石化公司研究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科技信息处处长。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苟永红：女，45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审计处综合室主任、审计部主任助理，独山子石化公司企管营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纪委（监察处）副书记（处长）。